**罪犯陈两具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79号

　　罪犯陈两具，男，1949年9月10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务农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6月16日作出了(2008)漳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，罪犯陈两具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8年8月19日以(2008)闽刑复字第6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处罪犯陈两具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9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两具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23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13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

9月10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687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31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9月25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02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1年1月22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06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裁定于2021年1月29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10月9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两具于2002年3月8日，在平和县因琐事纠纷，竟持刀捅刺被害人，致被害人死亡。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该犯系老年犯。

　　罪犯陈两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1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分337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494分，获得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1年1月29日至2024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307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扣11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两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两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